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會議地點：第二會議室（霖澤館 6 樓）

會議主席：黃昭元所長

出席委員：王泰升教授、王文字教授、蔡宗珍教授、林鈺雄教授、沈冠伶教授、張文貞副教授、吳從周助理教授、黃詩淳助理教授、學生代表王幕寧

請假委員：王兆鵬教授（休假）、陳聰富教授（休假）、林仁光教授、蔡英欣副教授、吳建昌助理教授

記 錄：曹璫軒助教

- 一、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 二、確定議程**
-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 四、報告事項：（略）**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102 學年度起科法所畢業學分異動案（所提案）**

決 議：

- 一、 必修學分部分，通過民法總則由 4 學分改為 3 學分，民法物權由 2 學分改為 3 學分，民法債編各論由 4 學分改為 3 學分，公司法由 4 學分改為 3 學分，票據法改列為選修，本所必修總學分由 50 學分修改為 46 學分。
- 二、 選修學分由原先 42 學分改為 46 學分，其中至少應修習 20 學分（10 門）課程，其中應至少包含 M 字頭碩士班課程 10 學分（5 門）。另外得修習法律系大學部課程至多 22 學分及外所課程至多 6 學分。
- 三、 本次畢業學分異動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者。
- 四、 修正對照表請見【紀錄附件表一、二】。
- 五、 附帶決議：是否繼續維持必修課專班上課，由所長組成專案小組評估後，另行提案討論。

**第二案：本所學則訂定案（所提案）**

決 議：通過本所學則如【紀錄附件三】。提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

**第三案：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所提案）**

**決 議：**通過修正如【紀錄附件四】，提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

**第四案：科法所口試餐點費補助及學生口試應改進事項討論案（所提案）**

**決 議：**

一、通過口試委員餐費補助，正餐時段以 100 元為上限，其餘時段以 60 元為上限，考生不得另行準備超過補助額度之餐點。

二、通過口試應改進事項如下：

（一）口試學生須公告口試時間、地點、論文題目及口試委員；

（二）口試時，全程公開旁聽，口試學生應自行委託專人作紀錄；

（三）口試前、後，口試學生應自行委託專人協助其處理口試相關行政事宜。

**第五案：本所課輔助理服務規範訂定案（所提案）**

**決 議：**通過本所課輔助理服務規範如【紀錄附件五】。

**六、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午 5 時 30 分**

【紀錄附件表一】

必修科目名稱	科法所現行 必修學分	科法所 102 學年新生起之 必修學分
憲法	4	4
民法總則	4	3
民法債編總論	3、3	3、3
刑法總則	3、3	3、3
民法物權	2	3
民法債編各論	4	3
行政法	4	4
公司法	4	3
票據法	2	改為選修
刑法分則	4	4
民事訴訟法	3、3	3、3
刑事訴訟法	4	4
必修學分總計	50	46

【紀錄附件表二】

	原	現
總學分	92 學分	92 學分
必修	50 學分	46 學分
選修	42 學分	46 學分
	法律系 碩士班 U+M	至少應修習 16 學分， 其中 M 字頭至少 6 學 分，且包含至少 6 學分 跨科際領域學分
	法律系 碩士班 U+M	至少應修習 20 學分(10 門) 課程，其中應至少包含 10 學分(5 門)M 字頭碩士班 課程。
	法律系 大學部 A01	至多 22 學分
	法律系 大學部 A01	至多 22 學分
	外所課 程	至多 12 學分，且需與 論文相關
	外所課 程	至多 6 學分

【紀錄附件三】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學則**

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期第 2 學期第 1 次科法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適用範圍**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學生課程、指導教授之洽請、學位考試等事務，除本校另有規定外，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修業年限、課程**

**第二條 修業年限**

本所修業年限為六年（不含休學），修業前三年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三條 最低應修學分**

本所學生最低應修學分為 92 學分，分為必修學分 46 學分及選修學分 46 學分。必修學分課程及所屬學期如附表一。

選修學分修習規則如下：

- （一） 應修習法律學院所開碩士班課程（含 U、M 字頭）至少 10 門課及 20 學分，其中至少 10 學分（5 門）為法律系碩士班所開 M 字頭課程。
- （二） 得選修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學士班開設之課程，但以 22 學分為限。
- （三） 得修習外系所碩、博士班（不含法律系碩士班）所開課程，合計不得超 6 學分。

**第四條 學分修習限制**

修習與必修學分名稱相同或授課內容實質相同之課程，不得列入選修學分。

本所學生修習指導教授於本所或法律學系碩士班所開之同一課程，以四學期、八學分為限。修習非指導教授於本所或法律學系碩士班所開之同一課程，以二學期、四學分為限。

本所學生應修習之碩士班學分（M、U 字頭課程），每門課均只承認二學分為畢業學分，超出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五條 各學期最低必修學分**

本所學生於第一及第二學年之各學期，至少均需修習各學期所訂必修課程。

**第六條 外所學分之修習**

本所學生得修習外系所碩、博士班（不含法律系碩、博士班）所開設之課程，惟其修習總學分不得超過 6 學分。

### 第三章 指導教授

#### 第七條 指導教授之洽請

本所學生應洽請法律學院專、兼任教授為其指導教授。論文題目應為指導教授專攻或其專攻相關之領域。

#### 第八條 外院教授共同指導之洽請

如因論文題目之需要，經法律學院指導教授同意，本所學生得另委請本校其他學院之專、兼任教師共同指導論文。

#### 第九條 洽請指導教授之期限

本所學生至遲應於入學後的第四個學期結束前（不包括休學期間）決定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

#### 第十條 學位考試期間

本所學生向本所提出指導教授同意書後，至少需經二學期，始得參加學位考試。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一條 學位論文之撰寫

本所學生學位考試應提出論文，並應於學位考試前舉辦論文研討會。

本所學生如擬以英文或其他語文撰寫論文，應經指導教授及本所課程委員會同意，並繳交 3 千字以上之中文摘要。

#### 第十二條 論文研討會

論文研討會應於上學期 12 月 15 日前或下學期 5 月 15 日前辦理，不含學生及指導教授至少需 5 人參加，舉辦日一周前將繳交研討會時間公告電子檔交予所辦公室公告，辦理完畢後需繳交論文研討會記錄。

#### 第十三條 參與學術研討會證明

本所學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同時繳交在學期間參與法律學院主辦之學術活動達十次以上之證明。

####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委員

本所學生學位考試應延請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應於口試前兩週提出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五條 適用對象

本學則適用於 102 學年起入學之學生，之前入學的學生仍適用原學分修習規定等相關辦法。

### 第十六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由所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 第十七條 施行日

本學則經所課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

#### 【附表一】

必修科目名稱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憲法	4	√			
民法總則	3	√			
民法債編總論	3、3	√	√		
刑法總則	3、3	√	√		
民法物權	3		√		
民法債編各論	3		√		
行政法	4		√		
公司法	3			√	
刑法分則	4			√	
民事訴訟法	3、3			√	√
刑事訴訟法	4				√
必修學分總計	46				

※必修課程開課學期僅供參考，每學年本院各學科中心仍可能依實際狀況調整開課時程。

## 【紀錄附件四】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4 年 11 月 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 年 6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科法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101 年 10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  
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科法所課程委員會修正法規名稱、第 1、2、5、6、7 條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依「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特設立課程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至十五名，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教師代表十至十四名，所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含合聘）擔任之。
- 二、學生代表一名，由本所所學會會長出任。

####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教師及學生列席。

#### 第四條

本會職責如下：

- 一、本所課程之檢討、評估及建議。
  - 二、本所開授必修及選修課程之授課教師之安排。
  - 三、新增課程之審議。
  - 四、其他與課程、教學有關事項之審議。
- 應由本會決議之提案，其內容涉及學生考試評量者，會議主席得命學生代表迴避。

#### 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第六條

本會決議事項，若涉及必修科目之更動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時，應報請所務會議同意，並報校教務會議核備。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教務會議核備後，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法規名稱修正，配合校方母法為「設置要點」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依「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特設立課程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依「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本辦法，組織「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會）。	修正文字。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至十五名，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 教師代表十至十四名，所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含合聘）擔任之。 二、 學生代表一名，由本所所學會會長出任。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至十五名，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 教師代表十至十四名，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含合聘）擔任之。 二、 學生代表一名，由本所所學會會長出任。	新增文字。
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之同意為之。	新增文字。
第六條 本會決議事項，若涉及必修科目之更動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時，應報請所務會議同意，並報校教務會議核備。	第六條 本會決議事項，若涉及必修科目之更動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時，應報請所務會議同意，並報校務會議核備。	更正核備流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教務會議核備後，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新增修正時須經院務會議通過流程。

## 【紀錄附件五】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課輔助理服務規範

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科法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申請資格

法律學院每學期開授之課程，修課人數符合一定條件之班級得配置課輔助理。課輔助理由授課教師指派法律學系碩士班以上或本所在學生擔任。

本所每學期開授之必修課程每堂配置必修課輔助理一名。必修課輔助理由授課教師指派法律學系碩士班以上或本所在學生擔任。

#### 第二條 任期及獎勵金

擔任課輔助理者，其任期、獎勵金及兼任其他助理之限制，依「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博士班暨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勵金核發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督導及考核

課輔助理由授課教師負責督導及考核其服務績效，一人不得同時擔任兩位以上教師之課輔助理。

#### 第四條 與授課教師相關之服務內容

- 一、隨時與授課教師保持密切聯繫，並接受其指派之服務。
- 二、上課前須先確認教室內教學用具（如粉筆、白板筆、板擦等）之數量是否足夠，以及檢查教學設備（如黑板、白板、麥克風、投影幕等）之狀況是否良好，並依教師教學需要安裝及測試電腦、麥克風等教學相關設備。
- 三、須配合授課教師製作課程大綱或簡報等教材。
- 四、須協助授課教師設計及批改考題、作業、監考等。
- 五、須依照授課教師之指示統計成績，並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成績報告單。多位教師共同授課時，應事先了解個別授課教師之評分標準及其所佔分數比例，再據以計算並彙整最後總成績。
- 六、依授課教師指示於開學後儘快確認上課座位表及分組名單。
- 七、依授課教師指示隨堂詳實記錄學生課堂上發言情形，提供教師評分參考。
- 八、依授課教師指示每學期至少須有二次隨堂抽點名，並記錄結果提供教師評分參考。

#### 第五條 與修課學生相關之服務內容

- 一、應主動告知修課學生課輔助理之聯絡方式（電話、E-mail 等）。
- 二、協助修課學生聯繫授課教師有關作業、考試等問題。
- 三、通知修課學生課程內容、注意事項等，如停課、補課、調課；期中及期末考

的時間、地點等。

四、適時提供課程複習與課業輔導。

五、負責課堂秩序之維護，若遇無法處理之狀況，應立即向授課教師報告，必要時應通知系所辦公室。

#### 第六條 施行日

本規範經本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